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向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匹配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的建设需求。该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股东双方同比例出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袁 立

耿建新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